项目交易申请函

（工程建设-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项目）

澄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 （招标人全称）委托 （代理机构全称）代理 项目招标事宜。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，招标文件（公告）已经招标人审核同意，已符合招标条件。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现申请进入澄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信息如下：**

**1.招标人信息：**

（1）工商部门注册的名称：

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

**2.招标方式：**□公开招标、□邀请招标

（注：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上的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；总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下的，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。采用邀请招标的，邀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个。）

**3.项目概况**

项目类型为：□住宅/□商业/□商住/□其他；

项目名为 ，位于 市/县 区/乡/镇/街道 路 号；

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㎡；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总建筑面积 ㎡；

本次招标的物业管理区域为 ，面积为 ㎡。

1.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：

**5.招标计划发布情况：**

1. □已发布，且发布时长已不少于30日；
2. □未发布。

注：请在对应□内划“√”。根据《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属于“住建、交通、水务”三个领域工程项目须发布招标计划（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发布招标计划除外）。

**二、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招投标活动，我单位特做如下承诺：**

1.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各项业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2.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管理规定。

3.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。

4.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5.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、公共服务系统填报的信息、提交的资料准确无误。

招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 代理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